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湘环评〔2023〕9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先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7.5万吨有色金属废料综合利用异地改扩建 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先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先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7.5 万吨有色金属废料综合利用异地改扩建变更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先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7.5 万吨有色金属废料综合利用异地改扩建变

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3]6号)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诚元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于2019年在耒阳市循环经济工业园建设有色金属废料综合利用异地改扩建项目，总用地面积128667m²，该项目环评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原衡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衡环发〔2019〕5号），批复内容为年处理7.5万吨含铅、铋等有色金属废渣料，生产电解铅20823.72吨/年、白银404.44吨/年、黄金0.54吨/年、精铋785.04吨/年、锑氧粉5150吨/年等产品。

同年，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诚元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了湖南先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对原批复环评内容进行调整，拟建设“湖南先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7.5万吨有色金属废料综合利用异地改扩建变更项目”，调整后总投资51595.76万元，主要调整内容包括：（1）富氧熔炼工艺变更，拟将原批复的3台富氧侧吹炉变更为富氧熔池熔炼炉工艺（三连炉，氧化炉+还原炉+烟化炉，保证主体炉数量不变），并配套建设制氧站、制酸系统和制酸尾气处理系统；（2）增加一套湿料回转窑烘干系统，预处理原料中有含水率较高的物料；（3）增加锡渣处理系统，利用自产锡精炼渣作为原料，采用反射炉还原熔炼、

火法精炼工艺生产精锡；（4）原料变更，危废类别由原来的 5 大类（HW17、HW27、HW33、HW48、HW49）增加至 9 大类（HW17、HW23、HW25、HW27、HW28、HW31、HW33、HW48、HW49），危废代码由原来的 17 个变更为 23 个，增加的 6 种危废代码为 312-001-23、261-045-25、261-050-28、384-004-31、900-052-31、321-019-48。危废处理总物料量由 75500 吨/年减少至 75000 吨/年。

先导公司已批复项目的全口径重金属总量为 1128 千克/年，其中 1106 千克/年为已批复 7.5 万有色金属废料回收项目排放总量，22 千克/年为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批复的“高纯稀有金属及其化合物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衡环发〔2021〕10 号）的重金属排放总量。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文及其附件，本项目遵循“等量替代”和减排 7%目标的原则，项目实施后，先导公司总重金属排放量为 1049 千克/年。

根据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结论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在建设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服务范围进行建设、运营，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减排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对环

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按变更后内容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生产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本次变更应确保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升级改造，提高有价金属回收率，并保证危险废物处理量、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二）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严格原料收集、储运和管理。本工程原料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并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严格控制三联炉冶炼系统（铅 $\leq 25.29\%$ 、砷 $\leq 0.88\%$ 、汞 $\leq 0.0002\%$ 、镉 $\leq 0.46\%$ 、铬 $\leq 0.02\%$ 、铊 $\leq 0.00025\%$ ）入炉物料有毒有害元素配伍要求。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废气收集和处理管理。含铅物料干燥窑烟气、氧化熔炼炉烟气、还原熔炼炉烟气、烟化炉烟气、锑反射炉烟气、锑吹炼炉废气、分银炉烟气、锡反射炉熔炼烟气分别通过各自配套的除尘、脱硫、脱硝系统，再经 60 米烟囱外排，废

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0〕6号）中传输通道城市排放限值；其余因子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表5排放限值。

铅铋合金冶炼系统配料卫生收尘废气、原料库制粒粉尘和三联炉卫生收尘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限值后，经30米排气筒排放。熔铅锅废气、电铅锅废气经集气罩和布袋收尘后，与熔铅锅燃气烟气、电铅锅燃气烟气一同经40米排气筒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其余因子执行表5排放限值。

锑冶炼系统卫生收尘废气、锡冶炼系统卫生收尘废气、分银炉卫生收尘废气经集气罩和布袋收尘后，由35米排气筒外排；铋精炼加氯除铅、除锌废气经集气罩和玻璃钢净化洗涤塔处理，铋精炼锅烟气、锡反射炉精炼烟气分别经集气罩和布袋收尘后，一并与铋精炼锅燃气烟气、锡精炼锅燃气烟气由30米排气筒外排；贵金属冶炼系统金银电解酸雾经集气罩和玻璃钢净化洗涤塔后经15米排气筒外排；厂区硫酸储罐区大小呼吸产生的硫酸雾通过管道与碱液喷淋系统连接再经15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限值。

全厂按相关政策要求设置在线监控,对60米高排气筒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控数据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实现数据传输。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在收集、运输过程中采用专用收集容器及专用运输车,保证工艺固废密封严格、不泄露。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表6要求中的较严值。

(五)加强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回用、监控达标”的要求,规范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酸性废水经污酸处理站“硫化+石灰-铁盐+过滤处理”处理。

原料包装袋清洗废水、铅铋电解废水、金银电解系统废水、锡铋精炼系统工艺废水、锑冶炼系统工艺废水、脱硫废水、车间、地面清洗、生产区洗浴水等生产废水和化验室废水利用“石灰-铁盐法”的废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以上废水最后经厂区废水处理站设置的一套设计处理规模2000立方米/天的含铊废水处理系统进行除铊处理。厂区炉渣冲渣循环水池水质进行在线监测,当冲渣循环水中铊的浓度高于《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21)循环用水控制限值0.015mg/L时,通过泵抽至含铊废水处理系统。厂区废水经处理

铊因子满足《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21）中循环用水控制限值、其他因子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回用于冲渣和其它工艺补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大市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外排。

强化工业固废管理。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厂区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其建设、使用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切实防止管理不当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七）强化土壤及地下水防治。厂区内采取源头控制、分区

防渗等措施，确保各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符合相应的防渗要求。厂区管线铺设须落实“可视化”原则，避免因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按规范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一旦发现地下水监测井的水质发生异常，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八）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收集系统，按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的规定，加强对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对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池、储罐区设置围堰、厂区设置事故池、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应制定监测计划，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跟踪监测工作。

（九）本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66.34 吨/年、氮氧化物 41.39 吨/年、铅及其化合物 680 千克/年、砷及其化合物 253 千克/年、镉及其化合物 9.4 千克/年。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十）项目应执行湖南省危废管理相关政策，作为项目原料

的危险废物，其代码类别、具体各种类危废的量及对危废来源的管控要求，以危废经营许可核准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变更工程按原环评设置环境保护距离，即厂界东北侧 330 米、东南侧 300 米、西南侧 200 米、西北侧 200 米，地方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做好规划控制，确保环境保护距离内不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对环境敏感的建筑。

四、建设单位应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具体负责。



抄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
